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程發軔郝公玉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99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2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3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3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7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03月30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7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302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緣起：為紀念程發軔、郝公玉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學系的教學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獎勵師大國文學系學生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年1名

三、獎助金額：伍仟元整（或肆仟元整）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（一）國文學系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(GPA)3.38以上者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者（請學術與生涯導師或專責導師證明）。
- （四）未領其他獎學金(STAR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)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：
 - 1. 申請書（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）。
 - 2. 申請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，4月份公布得獎名單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
（二）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